吉林省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性、限制性行为。

第四条 省、市（州）、县（含县级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

政数部门负责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制定并公布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检察、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审计监督。

第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特殊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建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动态清理各类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设置地域、行业壁垒和所有制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其他行业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地区、本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

（三）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非法侵犯招标人、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自主权。

第七条 本省建立统一管理的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各地区交易平台和场所作为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交易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提供必要条件。

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从事中介服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落实国家制定的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要求。

第九条 实行全省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对守信行为予以激励，对失信行为实施约束。

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对失信主体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融资授信等领域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信用信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第二章 招标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于3日内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人对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应当到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手续。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建立包含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工作流程与岗位责任；并在招标前，遵循权责对等原则确定项目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

第十二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三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省政府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高；

（三）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不适宜公开招标的重点项目；

（四）新技术或者技术规格事先难以确定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审批部门在可行性研究批复中认定；有前款第三项所列情形，应当由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企业投资项目由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后报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并经法定程序认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

（二）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

（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七）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八）使用区块链等不可篡改技术存证的紧急采购；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中的采购人、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不包括与其相关的母公司、子公司，以及与其有管理或者利害关系的其他民事主体能够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依法对具有重复性特征的定期采购项目或实施主体不同的同类项目进行集中招标，一次性确定多名中标人。

集中招标确定的中标人名单应结合项目特点设定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年；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鼓励招标人发布一定时期内的招标计划公告，载明拟招标项目情况、投标人主要资格条件要求等，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

鼓励招标人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途径，科学确定招标需求，完善招标方案，提升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招标人向社会公众或行业专家公开征求招标文件意见。

第十七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但应当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并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八条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就代理服务费用作出明确约定。代理费用原则上由招标人承担；确需由中标人代付的，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支付标准及时间节点。招标代理机构除合同约定费用外，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恪守诚信自律原则，严禁实施下列行为：

（一）以明显低于合理成本的报价参与市场竞争，导致服务质量难以保障；

（二）为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服务；

（三）承接招标人提出的违法委托事项或违规操作要求；

（四）策划、协助或参与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

（五）擅自披露招标投标活动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

（六）实施其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政数部门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管理系统。

招标代理机构应填报机构基本信息、从业人员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等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应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信息有变更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更新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招标代理机构因提供虚假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建立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制度，提升招标采购专业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特点选择采用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或者审查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第二十四条 资格审查应当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查封、扣押、接管、冻结状态；

（四）在最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二十五条 实施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实施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的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禁止在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后再对投标人数量进行限制，禁止采取抽、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或限制投标人数量。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送达合格通知书，载明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对未通过预审的申请人，应当书面告知评审结果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澄清的，应当将修改或澄清的内容通过原渠道发布、告知。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 日或者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三十条 招标文件应当完整、清晰地载明下列必备内容：

（一）招标人基本信息：名称及地址等；

（二）项目概况：名称、实施地点、资金来源，以及项目规模、数量与主要技术质量指标等；

（三）项目时限要求：完成期限或交货/服务时间等；

（四）投标资格要求：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文件编制规范及投标有效期、是否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等；

（五）投标程序：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与截止时间等；

（六）报价要求：投标报价的具体规定等；

（七）评标规则：评标依据、标准与方法，定标规则及全部废标情形等；

（八）合同要件：拟签订合同的核心条款等；

（九）技术资料：图纸、附录等招标辅助文件的技术要求等；

（十）异议方式及时限要求：异议、投诉受理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等；行使异议或者投诉权利的法定时限要求。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文件应当明确否决投标条款。凡未明确否决情形，一律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法定事由。

招标人采取资格预审时候，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决定是否设定标底，但一个招标项目只可设定一个标底。设定标底的过程和标底必须保密。

标底设定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提供编制标书、造价咨询等服务。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市场价格信息等科学编制，不得设置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限价。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但可设立成本预警机制，对投标报价异常偏离市场合理价区的，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成本合理性说明。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推广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

鼓励招标人对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等级高的投标人免收或者减收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最短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

（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应对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通过专家论证、媒体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招标文件应当明示全部评标要素，对可量化的评标要素必须设定具体量化标准。

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技术参数指标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招标项目涉及标段划分或工期设定的，招标人应当科学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载明。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发售纸质招标文件及资格预审文件时，仅可收取工本费用，不得额外盈利；提供电子版文件的，应当免费提供。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可视项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或投标预备会，但须确保所有潜在投标人享有平等参与权，是否参加由潜在投标人自主决定。

第三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同意可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

第三十九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电子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第四十条 招标人应当依法完整保存招标项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二）资格预审公告及文件；

（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四）评标报告及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异议投诉材料及异议处理记录等；

（七）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

本条第六款中招标人的书面答复或答复记录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推送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三章 投标

第四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有以下情况不得参加投标：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四十三条 投标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自主编制投标文件，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表述模糊或者存在歧义的内容作出澄清说明；

（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四）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同本条第四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禁止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未经授权，以他人名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十五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下列相同特征：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上传或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或复印；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具有下列关联特征：使用同一预算软件加密锁生成或源自同一电子文档；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存在下列关联痕迹：从同一单位或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通过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资金流转存在下列异常：虽由各自基本账户转出，但资金实际来源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

（五）投标活动参与人员存在下列身份冲突：参与投标的人员同时为其他投标人的在职员工或为同一标段、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在职员工；

（六）利用区块链存证发现投标文件哈希值异常一致；

（七）投标人使用同一数字证书签署文件；

（八）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串标情形。

第四十六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方式参与报价投标。

第四十七条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未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放弃投标的，其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人已中标的，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于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人于开标后撤出投标或者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并且应当将开标过程留存记录。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开标，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第五十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及省政数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建立全省跨行业、跨地区统一的评标专家库，逐步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建立专家遴选、履职承诺、考核评价、动态轮换、清退出库等日常管理机制，提升评标专家履职能力。

第五十一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开标前确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专家抽取过程全程录像。

推行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

第五十二条 推行实施评标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隐藏投标人信息，评标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人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盲评”的“双盲”评审。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签署廉洁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廉洁、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标纪律，提高评标质量，并对评审行为和结论终身负责。

建立评标专家履职评价系统，将评标质量与专家信用挂钩。

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结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五十六条 招标项目设置标底的，标底作为评标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应当合理。不得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规范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控制在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领域。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成本评审方法和判定标准。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自主完成评标工作。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禁止下列行为：

（一）泄露或侵犯投标人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二）披露投标文件的评审细节、比较过程及评分情况；

（三）透露中标候选人推荐意见及其他涉密评标信息。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的，按照简单多数原则宣布结果，但应当将所有不同意见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一至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推行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第六十二条 评标报告应当完整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和数据表；

（二）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三）完整的开标过程记录；

（四）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清单；

（五）所有被否决投标的具体理由及依据；

（六）采用的评标标准、方法及关键因素表；

（七）经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或评分因素对照表；

（八）最终评审得分或排序汇总表；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合同签订前注意事项；

（十）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等书面纪要。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

（一）投标人未经授权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没有按照本办法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三）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四）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五）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标准要求的；

（六）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废标应当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依法当众认定并宣布。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其中，公开招标项目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项目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人员名单。

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受理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异议调查核实所需时间不计入答复期限。

第六十六条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投诉，或者异议、投诉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且载明中标人名称。

第六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异议投诉处理等特殊情形导致无法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说明延长事由。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公开中标合同信息，以及项目重大变动、合同重大变更和履行信息等。

第六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载明下列内容的书面报告：

（一）招标文件；

（二）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三）实行资格审查的，有资格审查文件和结果；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中标结果。

第七十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监督与信用管理

第七十一条 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强化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省政数部门负责交易平台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并负责协调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建立招标投标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线索的标准和程序。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任意增加招标投标审批事项，不得非法干涉或者侵犯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确定开标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等事项的自主权。

第七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数据、在线监督等方面的支持。

第七十三条 建立全省招标投标活动信用体系。

政数部门牵头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信用信息平台，协同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及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公开，建立行业信用黑名单制度和市场禁入制度。

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实时更新并共享至“信用吉林”，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以实现社会信用资源的共享，并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的机制。

第七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认定，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行百分制，包括基础信息（20分）、执业质量（40分）、诚信记录（40分）三个维度，评价结果按A、B、C及不定等次，每年评定一次，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五条 建立异议处理质量评价制度，对异议答复不及时、处理不规范的单位进行通报。

招标人异议处理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法的线索或者证据的，应当依法移送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监察部门、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予以查处，不得隐匿或者掩盖。

第七十六条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受理招标投标活动相关投诉，对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发现违纪、犯罪线索的，应当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移送。处理投诉期间，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将难以保证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暂停，但暂停将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除外。

投诉处理需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情况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投诉处理公示专栏，向社会公布投诉和异议处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七条 投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非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二）投诉事项缺乏具体事实和有效证据支持；

（三）投诉书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且无法核实投诉人身份；

（四）同一事项已有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证据；

（五）超出法定投诉期限；

（六）依法应先异议而未提出，或已进入复议、诉讼程序。

第六章 电子招标投标

第七十八条 本省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符合国家标准，确保安全保密、全程可追溯。推动全流程电子化、智能化，提升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透明、规范高效。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规定，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为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完整保存交易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档案，为招标人查询、调取档案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的上述相关公告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国家指定的招标公告媒介同步发布。

第八十一条 电子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向行政监督平台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按有关规定及时对接交换和公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第八十二条 交易平台要嵌入AI风险预警系统，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建立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留痕、风险预警、线索发现等智慧监管体系。

交易平台采用大数据分析辅助技术，对恶意低价投标自动触发成本合理性审查。

第八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监控、检测，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执行。罚款和收缴罚款，按照《吉林省罚没收入代收代缴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七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

（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第八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中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八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泄露标底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或者运营机构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采购人自主确定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进行招标。

第九十三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九十四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主要包括招标人、招标项目的使用人、潜在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相关的货物或者服务的特定供应商或者分包人等。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